

大有研究

——理财周报（总第205期）

（2016.01.25—2016.01.31）



目 录 CATALOG

第①章 大有视野

- | | |
|--------------|---|
| 1. 一周大事..... | 1 |
| 2. 一周热点..... | 1 |

第②章 大有数据

- | | |
|--------------|---|
| 1. 市场总揽..... | 2 |
| 2. 特别关注..... | 4 |
| 3. 产品精解..... | 5 |

第③章 大有商学院

- | | |
|--------------|----|
| 1. 大有聚焦..... | 6 |
| 2. 大有理财..... | 14 |

第④章 大有幽默

- | | |
|-----------|----|
| 大有幽默..... | 14 |
|-----------|----|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一、大有视野

① 一周大事

01.25 楼市暴涨让银行担忧：大行收紧中介买房！

01.26 银监会：监管细则正式版呼之欲出 代销产品须拿牌照

01.27 微信圈发布新三板企业定增信息将受惩罚

01.27 暴跌之下防清盘，多只证券类信托下调止损线至0.5

01.28 五公司净利润占行业总利润3成 信托业两极分化愈加明显

01.29 “以房养老”试点遇冷：试点10个月客户仅38人

01.29 去年各类资管业务总规模增长86.34%，股权质押风险持续引爆，4天7公司被逼停牌，345公司股价跌破警戒线

② 一周热点——银监会：监管细则正式版呼之欲出 代销产品须拿牌照

2015年12月28日，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政法部门宣布将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后，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24日表示，正式版的网贷监管细则很快会发布，**网贷平台代销金融产品须获得相应监管牌照。**

《征求意见稿》不仅将网贷平台定位为信息中介，还设立了12条红线。12条红线中提到，**禁止网贷平台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而目前包括陆金所、人人贷在内的不少互联网金融平台都有代销这类业务。

转载自：用益信托观察

二、大有数据

① 市场总揽

规模数量：平均募集规模2.6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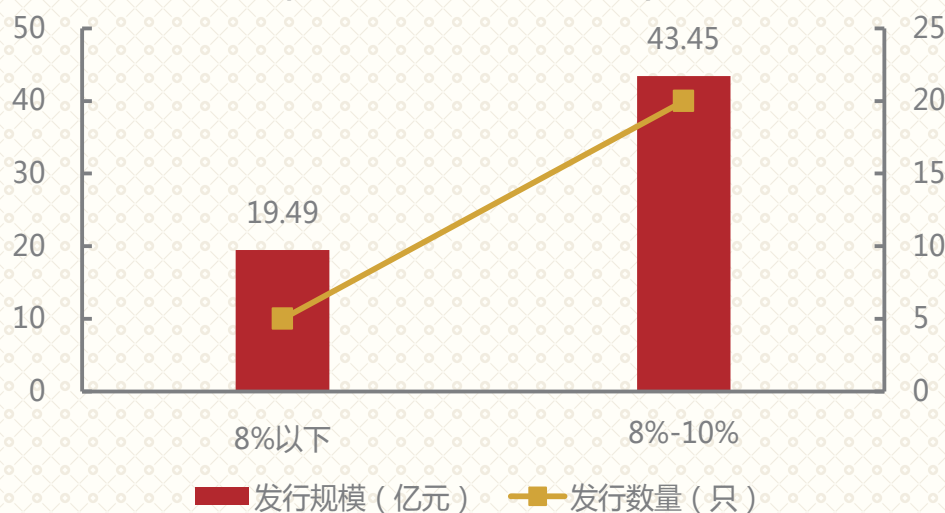
本周共有28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74.38亿元，平均募集规模2.66亿元。（详见附录）发行数量比上周减少10只，发行规模环比减少6.11%。本周参与产品发行的信托公司有17家，比上周减少4家，机构参与度为25%。

收益期限：平均预期收益率8.55%，平均期限2.12年

本周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8.55%，比上周减少1.5%。（详见图一）

本周产品的主要收益区间为8%-10%，20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43.45亿元，数量占比80%，规模占比58.42%；其次，收益在8%以下的产品5只，发行规模19.49亿元，数量占比20%，规模占比26.20%。

图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最高预期收益率统计
(2016.01.25-2016.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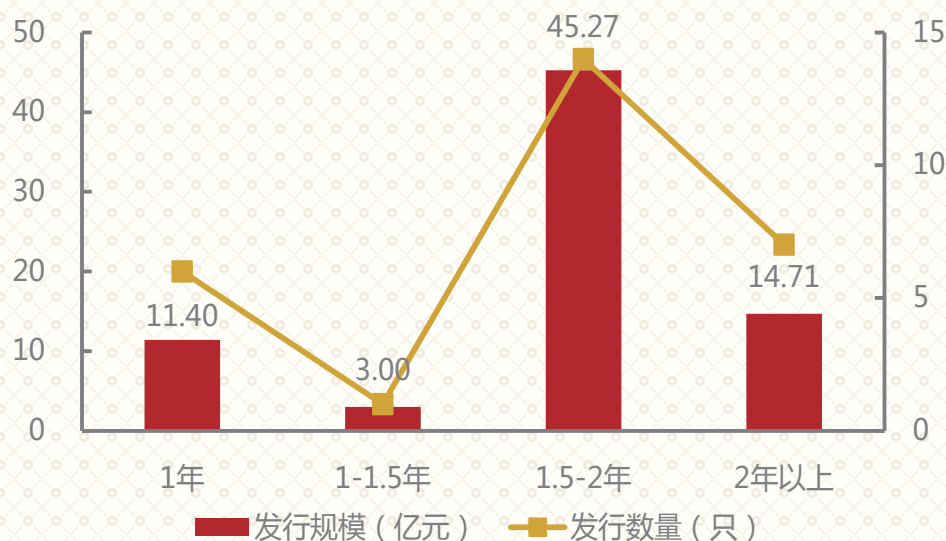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本周产品平均期限2.12年，比上周减少1.77%。（详见图二）

本周1.5-2年期产品14只，发行规模45.27亿元，数量占比50%，规模占比60.86%；其次，2年期以上产品7只，发行规模14.71亿元，数量占比25%，规模占比19.78%；再次，1年期产品6只，发行规模11.40亿元，数量占比21.43%，规模占比15.33%。

图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期限统计
(2016.01.25-2016.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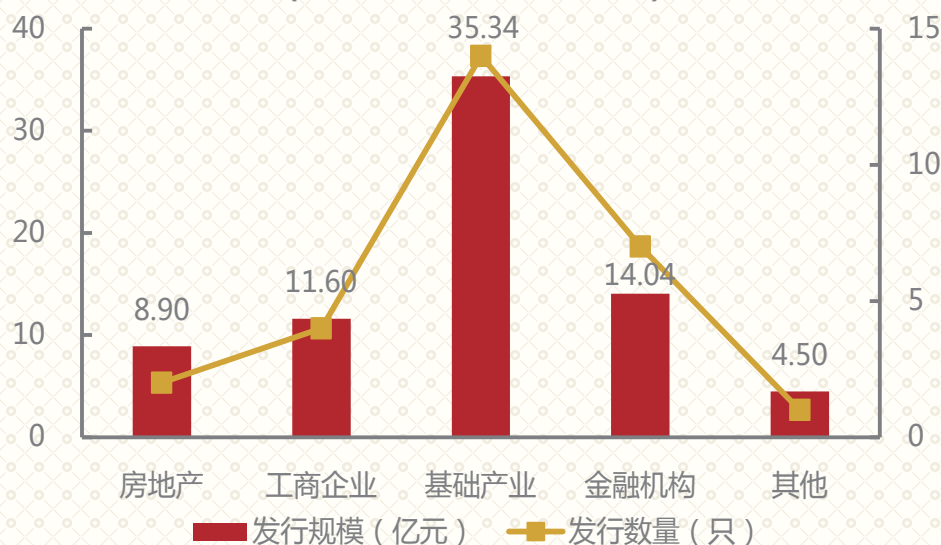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投资领域：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

从资金投向看，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14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35.34亿元，数量占比50%，规模占比47.51%；其次，金融机构信托7只，发行规模14.04亿元，数量占比25%，规模占比18.88%；再次，工商企业信托4只，发行规模11.60亿元，数量占比14.29%，规模占比15.60%。（详见图三）

图三：本周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
(2016.01.25-2016.01.31)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② 特别关注

大有财富作为一家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理财顾问和资产管理机构，依托专业化产品投研和财富管理，专注金融理财研究，为投资者特别关注了25家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从产品成立的情况来看，本周共有百瑞信托、北京信托、光大信托、华润信托、建信信托、金谷信托和五矿信托等13家信托公司的17只信托产品成立，成立规模34.04亿元。与上周相比，产品数量减少1只，产品规模增加3.89亿元。（详见表一）

表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成立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百瑞信托·百瑞宝盈 59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3	——	——	0.5
百瑞信托·百瑞宝盈 6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	2	——	——	2
北京信托·睿盈二十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E 类优先级）	9	9-11%	基础产业	0.85
光大信托·优债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2	7.8-8.2%	基础产业	0.351
华润信托·鼎盛 70 号晟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	——	2.31
建信信托·蓝创发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6	——	工商企业	2
金谷信托·滨海团泊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3.4939
金谷信托·金鼎产业投资及并购重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金融机构	5
五矿信托·常州雪堰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2	——	——	1
五矿信托·常州雪堰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2	——	——	2
五矿信托·鼎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5
五矿信托·海淀科技基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2	——	——	3
五矿信托·鑫宸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2	——	——	0.15
五矿信托·鑫颐 8 号湘潭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 期 A 类）	1	7.2-7.8%	基础产业	2.99
英大信托·泰州鑫泰结构化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	——	——	1
英大信托·通兴铁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5-9.5%	工商企业	0.4
中粮信托·新展 2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2
总计				34.0449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31 日）

本周共有大业信托、光大信托、建信信托、长安信托和中信信托5家信托公司的6只信托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24.83亿元。（详见表二）

经过测算，这6只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7.15%，平均期限为3年。与全部68家信托公司的数据相比，平均预期收益率低16.37%，平均期限长41.51%。（详见表三）

表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大业信托·政享1号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2-6.25%	其他	4.5
光大信托·天津东方财信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10
光大信托·优债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5-8%	基础产业	5
建信信托·蓉债流动化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3	——	基础产业	0.4
长安信托·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	金融机构	1.04
中信信托·贵州凯里开元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7-7.2%	基础产业	3.8892
总计				24.8292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01月31日）

表三：信托公司基本数据比较

	25家信托公司	68家信托公司	比较
均预期收益率(%)	7.15	8.55	-16.37%
平均期限(年)	3.00	2.12	41.51%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01月31日）

③ 产品精解

大有稳健1号单一资金信托FOT基金（往期项目）

大有稳健1号以契约型基金方式募集资金，定向投资于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用于补充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募集规模2亿元，期限13个月，预期收益10%-13.5%，满6个月时付息一次，到期返还本金及剩余收益。

本项目设置多重风控：首先，优质市政项目应收账款超额质押担保。江苏省房地产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将18.6亿元BT回购款中的3亿元质押给信托公司，作为南京四建还款保障；其次，江苏省房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省房资本实力雄厚，注册资本10亿元，总资产77.62亿元（截至2014年9月底），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第三，商业银行资金托管。产品自募集至放款

到融资方，全流程银行资金托管，确保资金安全。

综合来看，大有稳健1号风控措施完善，期限短收益高，安全有保障，项目推出后很快募集满额。项目融资方南京四建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企业资质和信誉，承建了一大批BT类工程，交易对手为政府平台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优质，经营收入稳步增长，完全可以覆盖本次融资本息。

FOT信托基金，是一种结合信托与基金优势的创新型投资理财产品，最常见的形式包括公司式、契约式和有限合伙制。通过FOT产品的结构化设计，客户不仅可以享受信托计划的各种优势，而且基金与信托形式的结合，更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健性。

2016年，大有财富重点关注PPP模式，专注于基础设施行业，立足于信托，推出更多优质的FOT信托基金，为广大新老客户持续提供稳健安全的理财产品。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专属理财经理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010-59526188。

三、大有商学院

① 21万亿银行理财发展的动因和机遇

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一些理财产品的风险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在这样的趋势下，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如何健康发展，自然也是值得探讨的话题。

根据估算，目前我国已有500家以上银行开办了理财业务。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理财资金余额有望超过21万亿元，在我国各类资管产品规模中遥遥领先。

我国银行理财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是多个动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适应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二是科技发展、竞争加剧；三是为了分散和缓释风险；四是为了适应监管变化。

我国银行理财资金规模大约相当于同期广义货币（M2）余额的1/7左右，以及2015年

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3左右。用好这块资金必须处理好银行理财与实体经济、与人民群众、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兴利除弊，更好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

在当前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下，银行理财产品如何做到健康发展正在为各方所期待。必须理清思路、正视矛盾、审慎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上，为人民群众的理财需求带来真正便利与实惠。

去年至今，中国资本市场先后经历了三次大的波动，尤其令人记忆犹新的是，今年前四个交易日，A股市值蒸发了7.4万亿，以致证券投资者蒙受巨大损失。与此同时，以e租宝和泛亚为代表的融资骗局使得投资资金的安全性也受到严重挑战。寻求更为稳妥可靠的投资方式或投资产品，已经成为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话题。

另一方面，国内外银行利率普遍较低。在美国和欧洲，目前基准利率均不足1%。在中国国内，出于稳定投资和消费的短期需要，以及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长期考虑，基准利率只能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很难促进居民财富较快增值。

总而言之，在当前经济社会环境下，银行理财产品健康发展正在为各方所期待，必须理清认识、把握矛盾、审慎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上，为人民群众真正带来实惠与便利。

银行理财快速发展原因何在

根据相关估算，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理财资金余额有望超过21万亿元，在我国各类资管产品规模中遥遥领先。目前为止，我国已有500家以上银行开办理财业务。

从理财余额规模来看，居于前十位的机构大致是：5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我国银行理财近年来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可以说是多个动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第一个动因：适应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众所周知，我国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所谓“三期叠加”，宏微观环境的变化正在对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竞争应对提出新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以信贷业务为主的传统银行的周期敏感性将尤为强烈，只有加快自身创

新、持续优化升级，才能最终做到“适者生存”。

第二个动因：科技发展、竞争加剧

近年来，我国各类金融业务成长迅速：一方面，证券、基金、保险等体制内的金融机构已对银行业形成多方位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众筹、P2P网络借贷公司等体制外金融机构也在快速发展，并在一些银行传统业务领域发挥出竞争优势。

这些新业态紧贴客户需求，信息掌握全、服务跟得紧，不依赖于传统的会计报表信息，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同时，也对现金、票据、信用卡等银行传统支付方式形成替代效应。在这样的竞争格局之下，商业银行必须加快理念、技术、渠道、服务和产品方面的创新，否则，就会很快损失市场基础和客户资源，影响自身长远发展。

第三个动因：分散和缓释风险

当前，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出现反弹苗头，从过去的“双降”演变为现在的“双升”。另外，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的信用违约风险有增无减。由于这些问题客观存在，需要银行业开动脑筋，加大新型风险分散和缓释工具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品种。

第四个动因：适应监管变化

经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存款保险条例》已从2015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同时，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步伐显著加快，一个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对于长期习惯于价格水平固定、波动预期平稳的银行业来说，继续“做大规模吃利差”的粗放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要求商业银行贴近市场需求，改进产品设计，规范销售行为，努力在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中，寻找自身新的价值与定位。

而本轮金融危机之后，各国纷纷对资本监管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加上我国间接融资比重过大，使得商业银行资本压力空前加大，迫切要求商业银行创新资本工具，大力发展包括理财业务在内的中间业务，提升资本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正确认识银行理财的作用

我国银行理财资金规模已经相当庞大，大约相当于我国同期广义货币（M2）余额的1/7左

右，以及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3左右。用好这块资金十分关键，必须处理好银行理财与实体经济、与人民群众、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兴利除弊，更好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

第一对关系是银行理财产品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关系。

有观点认为，既然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就必然导致实体企业融资成本高企，从而损害后者的投资热情。

其实，企业融资主要面临两类问题。

其一是融资贵问题。对于经营风险较低的大中型企业来说，他们需要的是成本低廉的融资甚至干脆不需要融资，这类优质客户恰恰是银行努力游说和积极争取的对象，很难上浮贷款利率，将理财资金借给这类企业只会造成成本倒挂，很不现实。

其二是融资难问题。对于经营风险较高的小微企业来说，如果得不到融资，生产经营就难以为继，甚至破产倒闭，所以融资难问题实际等价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非常大或无限大。现在将理财资金以较高利率借给小微企业，这实际相当于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应不致损害小微企业的投资热情。

统计证实，我国银行理财资金的绝大部分均投向了实体经济，就行业分布而言，由多至少的前5个行业依次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有别于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农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以及道路运输业。

值得关注的是，因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资产的规模受到严格管控，为引导理财资金直接对接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监管部门正在以“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为目标，鼓励银行设立不存在期限错配的项目融资类产品，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设立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从而实现理财资金与企业真实融资项目的直接对接。

第二对关系是银行理财产品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有观点认为，由于理财产品搞得太滥，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一个比较突出的矛盾。

对此，可以从三个维度去理解。

第一，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完成了“由乱而治”的发展历程。我国银行理财产品最早萌芽于2002年，当时，光大银行发行了第一款挂钩外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从那时起到现在，国内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数量、规模不断增长。其中，国际金融危机前后几年，银行理财产品曾因说明书不规范、合同条款不公平、信息披露不充分、“飞单”等等问题，屡屡遭遇社会投诉和负面报道。

为此，监管部门在2011年出台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卖者有责”的基础上实现“买者自负”；此后又在2012年末出台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业务风险排查的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这些政策法规落地以后，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乱象得到明显遏制，客户投诉数量显著下降。作为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监管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银行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银行理财产品已与民间理财之间形成泾渭分明的防火墙。最近几年，由于经常与非法集资、“卷款跑路”等关联纠缠在一起，民间理财“乱象”已经广为各方关注，特别是近期发生的“e租宝”事件，更是将舆论的质疑与诟病推向鼎沸。

但是，由于商业银行向客户首次销售理财产品必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级，并确保按照产品风险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原则销售理财产品；同时，既不允许商业银行代销第三方机构（不持有三大监管单位金融牌照的其他机构）设计发行的理财产品，也不允许商业银行将自己的理财产品交由第三方机构销售，使得银行理财产品被成功隔离在民间理财乱象之外，真正做到了“处乱不惊”。

第三，银行理财产品满足了公众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目前为止，我国已经成为美国之后第二个跻身10万亿美元经济体俱乐部的国家。水涨船高，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大约比1978年也分别增长了近80倍和70倍之多。根据全球知名财经媒体《福布斯》发布的《2015中国大众富裕阶层财富白皮书》，到2015年末，中国大众富裕阶层将达1528万人，私人可投资资产总额将达到114.5万亿元。

在这样的条件下，普通银行存款显然已经无法满足公众更为多元的理财需求，需要不断开

辟投资理财渠道，全面提升个人财富保值增值能力。如今，银行理财产品不仅受到中年人和青年人的青睐，而且也得到老年客户的充分信任。叫停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与销售，恐怕广大人民群众已经难以接受。也就是说，未来银行理财产品发展只能迎难而上、好上加好。

第三对关系是银行理财产品与宏观调控的关系。

有观点认为，银行理财产品因为改变了实际利率水平，从而抵消了中央银行基准利率的调控作用，并且因为延长了资金链条，使得社会资金的流动性下降。难以回避的是，理财产品确实曾经成为银行变相高息揽储、冲破贷款规模管控的“急先锋”，一定程度干扰了国家的宏观调控。

有鉴于此，监管部门出台了大量政策法规：比如，2011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1]91号），2013年出台了《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8号），2014年出台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和《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4]35号），从而使银行理财产品影响宏观调控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

在此以后，银行理财产品不但没有抵消而且顺应了中央银行的利率宏观调控。

一方面，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一定程度反映了社会资金的供需关系，为中央银行在利率市场化环境下完善宏观调控提供了重要参考。

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变动已经深刻影响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去年10月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为例，此后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应声而落，整体水平大约处于4.5-5%之间。此外，货币银行学常识也告诉我们，金融创新将带来货币流通速度的加快，因此，作为一种金融创新，认为银行理财产品发展导致社会资金流动性下降一说是失偏颇的。

正视银行理财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之所快速发展，主要是因为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财富积累效应和保

值增值需要，另外也与我国总体投资环境还不成熟，适合普通投资者的低风险类金融产品相对较少有关。由于大部分理财产品较好契合了普通客户安全稳健的收益偏好，所以在各类金融产品中最终脱颖而出，可以说是顺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

但是，银行理财产品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回避。

一是刚性兑付风险仍然存在。

目前为止，预期收益率型产品仍是理财产品的主流。这样做的结果，就是风险主体无法真正落实：客户认为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即为应得收益，银行具有“隐性担保”职责，应该“刚性兑付”；而银行按照协议约定认为产品投资风险应该“买者自负”，客户必须自我承担。在双方都认为自己不是风险承担主体的情况下，一旦发生纠纷，就可能影响银行声誉和正常经营。

二是信用风险逐步上升。

在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长已从高速换挡为中高速，部分领域和地区的债务违约率正在上升，必然导致理财业务特别是“非标”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应上升。

三是与宏观调控不合拍问题仍有可能再次出现。

前文已经述及，我国银行理财资金规模大约相当于同期广义货币（M2）余额的1/7左右，规模不可谓不大。这块资金即使不进入国家宏观调控的禁止领域，也会因为大量集中于某些地区或某些领域而出现问题。

其实，这种现象并非银行理财产品的独有现象，普通银行信贷如果不加管控也会出现类似问题。比如，光伏产业因与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等概念紧密相关，符合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而备受地方青睐，由于前些年各地一哄而上、大量借贷，结果产能急剧扩张并一度陷入危机。

进一步推动银行理财产品发展

一是把宏观调控与灵活窗口指导有机结合起来。

凡是国家政策或宏观调控禁止的，监管窗口指导一律遵循“严上加严”原则。比如，2016年中国经济五大任务之一是去产能，这不但适用于普通银行贷款，而且适用于银行理财资金。

凡是国家政策或宏观调控鼓励的，监管窗口指导一律遵循“酌情加减”原则。

比如，国务院刚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也就是说，长期来看，大力发展债券融资是国家政策鼓励的，但从当前我国债券市场运行态势来看，短期之内已经出现过热风险，所以监管部门应当提示银行理财资金关注债券投资风险，主动降低债券投资杠杆水平，坚持稳健运营。

二是把提高收益与控制风险有机结合起来。

在扩张需求的同时，宏观政策也有必要将利率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以防民间投资的挤出效应。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之下，银行理财产品必须合理定位，既不要因为追求过高收益而大量增加杠杆或投资高风险领域，并将金融风险最终转嫁给投资人或者传染到经济社会的其他领域，也要积极适应利率、汇率弹性加大、互联网蓬勃发展、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箭在弦上的新常态，兼顾债、股、信托、委托、有限合伙五种制度框架，实施多维度创新，防止同质化取向。

三是把打破刚性兑付与完善制度有机结合起来。

目前为止，理财产品的投资损失基本由银行承担，所谓刚性兑付，长远来看，打破刚性兑付势在必行，必须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让违约事件自然发生，培养投资者的风险意识，从而强化市场纪律、消除市场扭曲。当然，这一改革需要与制度完善并行、渐进实现。

首先，应强化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显而易见，我国证券市场已经拥有十分详细、比较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上市公司的一举一动都充分暴露在社会和金融当局的监督之下。与之相比，在看到银行理财产品发售和清算环节信息披露已经比较充分的同时，也应看到不少银行仍对理财产品运行期间的信息保持缄默，或者相关信息仅是投资者可见并对一般公众“上锁”。

与此同时，整个银行理财市场的信息披露也不够及时完整。作为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网站，目前中国理财网相关研究报告仅限于年度而不是季度甚至月度更新，不利于公众随时获知银行理财市场的发展动态、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

同时，应通过完善相关立法尽快明确银行理财产品的法律定位。由于在法律上缺乏独立的主体地位，银行理财产品对外签约或交易的时候，只能借用银行自身名义进行，而不能以产品名义进行，容易导致投资者将银行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等自营产品混淆，既不利于投资者强化

风险意识，也不利于银行建立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的防火墙。

转载自：上海证券报

② 大有理财——杠杆率 (Leverage Ratio)

杠杆率一般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与权益资本的比率。高杠杆率意味着在经济繁荣阶段，金融机构能够获得较高的权益收益率，但当市场发生逆转时，将会面临收益大幅下降的风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一般都采取杠杆经营模式。我国银行的杠杆率最高不能超过17倍，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杠杆率最高不能超过10倍，举个例子，如果一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它的净资产是8000万，则它能提供的最大担保余额就是8亿。

四、大有幽默

看不见的手

一群武校的学生要毕业了，老师谆告他们：“出去以后，千万不能和经济学家过招，因为他们都有一只看不见的手。”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 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渤海信托·唐山湾国际旅游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8-8.7%	基础产业	0.5
大业信托·政享1号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2-6.25%	其他	4.5
方正东亚信托·方兴287号安顺西秀城投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8-8.8%	基础产业	1.67
光大信托·天津东方财信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10
光大信托·优债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5-8%	基础产业	5
杭州信托·鸿坤涿州国际健康城2号地块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首轮	3	8.3-9.4%	房地产	2.5
杭州信托·天洋集团燕郊成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首轮	4	7.8-8.9%	房地产	6.4
湖南信托·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片开福路建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期)	2	8.1-9.3%	基础产业	1.25
湖南信托·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片玉华路建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期)	2	8.1-9.3%	基础产业	0.73
湖南信托·湘财盛201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	8.1-9.3%	基础产业	1
华信信托·悦信理财二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	2	8-8.7%	金融机构	0.5
华信信托·悦信理财一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	1	7.5-8.4%	工商企业	0.5
建信信托·蓉债流动化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3	——	基础产业	0.4
陆家嘴信托·惠诚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3%	基础产业	3
四川信托·成都天府水城水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7%	基础产业	2
四川信托·申富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7-8%	金融机构	0.8
西部信托·如皋港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	7.2-7.8%	工商企业	3
新时代信托·蓝海4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7-9%	金融机构	1
新时代信托·蓝海4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7-9%	金融机构	1
长安信托·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	金融机构	1.04
中江信托·金海马2号贵州石中玉投资集团应收账款投资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10%	基础产业	0.9
中江信托·金鹤128号苏宁云商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2-7.8%	工商企业	2
中江信托·金马381号大方金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5-9.5%	基础产业	2
中江信托·金马390号大航控股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5%	基础产业	3
中江信托·银鹤185号上海莱士股票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5%	工商企业	6.1
中融信托·融鑫汇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	8-8.2%	金融机构	8
中信信托·贵州凯里开元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7-7.2%	基础产业	3.8892
中原信托·宏业20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	8.3-9.2%	金融机构	1.7
合计				74.3792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01月31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新闻信息及数据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这些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的分析、意见仅反映了本公司研究员的个人观点，其逻辑基于研究员个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作出的分析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报告文中的分析、观点力求客观、公正，但不代表任何确定性、最终性的判断，投资者对此作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资料使用，客户不得尽依赖此报告而取代之独立判断，本公司及作者不对因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作者共同所有，未经前者许可，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内容以转载、复制、编辑、上传、发布等形式使用于任何场合。如需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有违原意的删节、修改。

（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如需参考更多信息，请登录大有财富官方网站www.dayouwm.com。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9526188

传真：010-59526111